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# 原未央区第一人民医院内居民设施设备迁改工程施工合同

# （示例范本）

（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，以后续实际签订合同为准）

发包人：

承包人：

签订日期：二○二五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发包人： **（以下简称 “甲方”）**

承包人： **（以下简称 “乙方”）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建设中的权利与义务，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原未央区第一人民医院内居民设施设备迁改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

1.3 工程内容：原未央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电缆敷设、自来水改造及箱变等改造。

1.4 工程预算：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。

1.5 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、包验收合格（即 “六包” 承包方式），乙方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管理、利润、规费、税金及所有风险费用。

## 第二条 合同工期

2.1 工期总日历天数：\_\_\_\_\_\_天。

## 第三条 质量标准

3.1 总体标准：工程质量需达到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50300-2013）、《电力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DL/T5161.1-2021）、《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GB50268-2019）等国家及行业现行合格标准。

3.2 分项质量要求：

（1）电缆敷设：电缆型号、规格需符合设计要求，敷设过程中无破损、扭曲，接线牢固、绝缘测试合格，电缆井砌筑符合规范，防水、防腐措施到位；

（2）自来水改造：管道材质、管径符合设计要求，接口密封无渗漏，打压测试压力及持续时间符合规范，水表计量准确，阀门操作灵活；

（3）箱变改造：部件更换需采用原厂合格产品，检修后箱变运行参数符合电力部门要求，防护设施达到安全标准，接地电阻测试合格。

3.3 材料质量要求：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（如电缆、管道、箱变部件、阀门等）需提供生产厂家资质证明、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资料，且需经甲方现场验收确认后方可使用；若甲方要求提供样品，乙方需提前提交，样品经确认后作为材料验收标准，如实际材料与样品不符，乙方需无条件退换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。

3.4 隐蔽工程验收：隐蔽工程（如地下电缆敷设、地下管道安装）覆盖前，乙方需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并签署记录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；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需按要求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##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4.1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，该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（综合单价详见附件《工程量清单》），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规费、税金、材料运输及保管费、施工水电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原有设施保护费、垃圾清运费、验收检测费及所有风险费用（如材料价格波动、政策调整等）。

4.2 价款调整：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工程变更外，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，结算时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（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）与固定综合单价计算总价款，总价款不得超过工程预算金额。

4.3 结算方式：

（1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（包括竣工图纸、工程量签证单、验收报告、材料合格证明等）一式肆份；

（2）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审核（如需委托第三方审计，审计周期不超过 45 日），审核完成后与乙方核对确认；

（3）双方对结算价款达成一致后 15 日内，甲方出具结算审核报告，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。

##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

5.1 预付款支付：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施工后 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% 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 元；乙方需在申请预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5.2 进度款支付：

验收合格后后 日内，甲方支付验收结算金额总价的 % ，即人民币 元；剩余 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5 日内无息支付。乙方需在申请预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##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6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6.1.1 权利：

（1）有权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；

（2）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资质、材料设备的质量进行核查；

（3）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出工程变更（需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程序执行）；

（4）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，直至乙方整改合格。

6.1.2 义务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 5 日内，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现场踏勘资料，明确施工范围及技术要求；

（2）负责协调管理方、院内居民及相关主管部门（如电力、水务部门），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及外部环境支持；

（3）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；

（4）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，在 日内组织甲方、监理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验收。

### 6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6.2.1 权利：

（1）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图纸及场地条件；

（2）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；

（3）若因甲方原因（如未及时协调外部关系、提供错误技术资料）导致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，有权提出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（需按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程序执行）。

6.2.2 义务：

（1）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国家及行业规范、合同约定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；

（2）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，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，并定期（每周）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；

（3）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，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保险单复印件需报甲方备案）；若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；

（4）负责施工场地的临时水电接入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），并遵守施工场地交通、卫生、噪音控制的规定；

（5）施工过程中需做好原有设施的保护工作，若因施工导致原有设施损坏，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；

（6）工程完工后，负责清理施工场地，做到工完场清，无建筑垃圾遗留；

（7）配合甲方办理工程验收及备案手续，提供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。

## 第七条 工程变更

7.1 变更提出：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工程变更，需向乙方出具书面《工程变更通知书》，明确变更内容、技术要求及工期调整建议；乙方若认为现有施工方案需优化调整（涉及工程内容或价款变化），需向甲方提交书面《工程变更申请》，说明变更理由、变更内容及费用测算，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7.2 变更价款确定：

（1）若变更内容在《工程量清单》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，按该单价计算变更价款；

（2）若变更内容在《工程量清单》中无适用但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，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计算（需经甲方确认）；

7.3 变更工期调整：因工程变更导致工期变化的，双方根据变更工作量协商确定工期调整天数，由甲方出具书面《工期调整通知书》，作为合同工期的补充约定。

7.4 变更签证：所有工程变更均需办理书面签证手续（《工程变更签证单》需经甲方、乙方及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），未办理签证的变更工程，甲方不予结算，乙方不得以此主张额外费用。

## 第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

8.1 验收申请：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，需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》，并附完整的竣工资料（包括竣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材料合格证明、检测报告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、设备调试记录等）一式肆份。

8.2 验收组织：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，组织甲方、乙方、监理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（如电力、水务部门）进行联合验收；若因甲方原因逾期未组织验收，自收到验收申请后第 16 日起，视为工程已通过验收。

8.3 验收标准：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执行，验收内容包括工程外观、功能测试、资料完整性等。

8.4 竣工资料移交：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，甲方需出具资料接收凭证。

## 第九条 质量保修与缺陷责任期

9.1 缺陷责任期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缺陷责任期为1年；缺陷责任期内，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，乙方需承担免费维修责任。

9.2 保修范围：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电缆敷设工程：电缆损坏、接线故障、电缆井渗漏等；

（2）自来水改造工程：管道渗漏、阀门故障、水表计量不准等；

（3）箱变改造工程：部件故障、接地不良、防护设施损坏等。

9.3 保修责任：

（1）甲方发现质量缺陷后，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（可采用电话、短信、邮件等方式先行告知，24 小时内补书面通知），说明缺陷位置及情况；

（2）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（紧急情况如电缆故障、管道爆裂需在 4 小时内到场）；若乙方逾期未到场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（甲方需提供维修合同、发票等凭证），费用可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；

（3）乙方维修完成后，需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维修部位的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1年。

9.4 质量保证金：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5 日内，甲方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；若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维修费用，甲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后，退还剩余部分（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维修费用，乙方需补足差额）。

## 第十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

10.1 乙方需严格遵守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施工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明确工资支付标准、支付时间及方式，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、工资支付台账（需留存工资发放记录、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，供甲方核查）。

10.2 乙方需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，不得拖欠、克扣；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，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当期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（如银行转账记录、工资发放表），若乙方无法提供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，并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付农民工工资。

10.3 若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、闹事等事件，影响甲方声誉或工程进度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赔偿费用、名誉损失赔偿等）。

##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1.1 甲方违约责任：

（1）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工程款，每逾期一日，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0.05% 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工期顺延，甲方需承担乙方停工期间的人工、机械窝工费用；

（2）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提供施工图纸或协调外部关系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，每逾期一日，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.05% 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需赔偿乙方已发生的实际费用（包括材料采购费、人工费等）。

11.2 乙方违约责任：

（1）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期竣工，每逾期一日，需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施工的费用差额、工期延误导致的违约金等）；

（2）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标准，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整改后仍未达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，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；若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失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

（3）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义务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（包括事故处理费用、伤亡赔偿费用等）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；若因安全事故导致工期延误，乙方需额外承担工期逾期违约责任；

（4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、工期延误损失等）；

（5）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，除按本条 10.3 款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若导致甲方被行政部门处罚，乙方需承担该罚款费用，并向甲方支付等额违约金。

##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12.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应在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进行，若 30 日内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后续解决方式。

12.2 若协商不成，双方一致同意向**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**提起诉讼（或约定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二选一，需明确具体机构），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争议。

12.3 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，不得因争议停止施工或拒绝履行其他义务，否则违约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12.4 诉讼（或仲裁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，胜诉方为解决争议支出的合理费用（包括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）由败诉方承担。

##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13.1 本合同所称 “不可抗力” 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暴雨、暴雪、疫情、战争、动乱、政府禁令等。

13.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受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有效证明（如政府部门公告、气象部门报告、新闻报道等）。

13.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受影响一方不承担工期逾期违约责任；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程无法继续履行或造成工程损失，双方应根据事件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减免相应责任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（甲方承担已支付工程款对应的工程损失，乙方承担自身设备、人员及未结算工程的损失）。

13.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，受影响一方应立即组织恢复施工，并向对方提交复工计划，双方配合尽快恢复工程建设，避免损失扩大；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，双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工程款，互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。

##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

14.1 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，解除协议应明确合同解除时间、已完成工程结算方式、款项支付时间等内容。

14.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：

（1）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期竣工，逾期超过 30 日且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；

（2）工程质量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，乙方无法在合理期限内整改达标或拒绝整改的；

（3）乙方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，经甲方通知后仍不纠正的；

（4）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大规模上访、闹事，影响工程建设或甲方声誉，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解决的；

（5）乙方因自身原因（如资质被吊销、资金链断裂等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15 日的。

14.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：

（1）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工程款，逾期超过 30 日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；

（2）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提供施工图纸或协调外部关系，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15 日，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的；

（3）因甲方原因（如提供错误施工图纸、擅自变更工程范围未及时确认价款等）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施工，且甲方拒绝承担相应责任的。

14.4 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在 15 日内对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核算，甲方应在核算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相应工程款（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款等）；乙方应在收到工程款后7日内撤离施工场地，移交已完成工程及相关资料，不得拖延或拒绝移交。

##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

15.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15.2 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：

（1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竣工结算完成、所有工程款（含质量保证金）支付完毕，且缺陷责任期届满的；

（2）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，且已完成工程结算、款项支付及资料移交的；

（3）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，且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结算、款项支付及资料移交的。

15.3 本合同终止后，双方仍需履行本合同第九条（质量保修）、第十条（农民工工资支付）中约定的持续性义务，直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。

##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

16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16.2 本合同的附件（包括《工程量清单》《施工图纸》《工程质量保修书》等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6.3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、函件等均需以书面形式送达（可采用专人送达、邮寄送达、传真送达等方式），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双方地址为准；若一方地址变更，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因地址变更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，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16.4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若需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，可根据需要增加份数，备案份数不影响本合同效力。

16.5 双方确认，本合同签订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现场踏勘记录、技术交底记录等文件，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约定为准（本合同明确约定不适用的除外）。

发包人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​

地址：\_\_\_\_\_\_​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​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​

账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​

承包人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​

地址：\_\_\_\_\_\_​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​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​

账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​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